

贊寧和他的《宋高僧傳》

陳士強

贊寧（919—1001），是北宋初年著名的佛教史學家。俗姓高，其先渤海人，生於吳興德清的金鵝別墅。在杭州祥符寺出家後，精研南山（道宣）律著，時稱「律虎」。太平興國三年（978）詔對滋福殿，賜號「通慧」。淳化二年（991）充史官編修。至道二年（996），補左街講經首座，掌洛京教門事。咸平元年（998），承詔入職汴京右街僧錄，尋遷左街僧錄。著有：《鷲嶺聖賢錄》（敕撰《三教聖賢事跡》中的佛教部分）、《內典錄》一百五十卷、《外學集》四十九卷（以上已佚）、《大宋僧史略》三卷、《宋高僧傳》三十卷（以上今存）。《宋史·藝文志》還著錄了贊寧撰的《荀譜》一卷、《物類相感志》十卷、《要言》二卷，可能是《外學集》和《內典錄》中的一部份。事跡見載於《釋門正統》卷八、《佛祖統紀》卷四十四、《佛祖歷代通載》卷十九和《釋氏稽古略》卷四。

《宋高僧傳》，又名《大宋高僧傳》，三十卷，是贊寧於太平興國七年（982）至端拱元年（988）之間奉敕編撰的一部僧人總傳。載於宋藏「且」至「營」函、元藏「且」至「營」函、明

南藏「祿」至「富」函、明北藏「宅」至「阜」函、清藏「縣」至「給」函、頻伽藏「致」帙，收入《大正藏》第五十卷。

《宋高僧傳》書首有贊寧的《進高僧傳表》和宋太宗的批答；贊寧於端拱元年乾明節所作的《宋高僧傳序》（即前序）；篇目。書末有《後序》，約作於咸平二年（999）。

《宋高僧傳序》說：

爰自貞觀（《續高僧傳》撰時）命章之後，西明（指道宣）絕筆已還，此作（指僧傳）蔑聞，斯文將缺。……乃循十科之舊例，輯萬行之新名，或案誅銘，或徵志記，或問輪軒之使者，或詢耆舊之先民，研磨將經論略同，讎校與史書懸合，勒成三帙。……其正傳五百三十三人，附見一百三十人」（《大正藏》第五十卷，第709頁下——第710頁上）

這裏所說的收錄的僧人數字不大確切，因為據各卷標題下的小注所提供的數字累計，正傳實收五百三十一人，比前序所說的

少二人。附見實收一百二十五人，比前序所說的少五人。是作者計數有差錯，還是在流傳過程中有遺落，已無從辨察。

《後序》叙說作者在書成之後，又有修治一事：

「贊寧自至道二年奉勅恩，掌洛京教門事。事簡心曠之日，遂得法照等行狀，撰已易前來之闕如。尋因治定其本，雖大義無相乖，有不可者修之。……時方徹簡，咸平初，承詔入職東京右街僧錄，尋遷左街。及一日顧其本末及繕寫，命弟子輩緘諸篋筒，俾將來君子知我者以僧傳，罪我者亦以僧傳」。(第300頁上)

考書中所載與《後序》所說的法照同名的共有二人。一個是卷二十一的唐五台山竹林寺法照，他是唐代宗時人，傳記較長，有一千數百字，備叙他在大歷年間的感通事跡。傳後還有贊寧的評論（稱爲「系」）；一個是卷二十五的唐陝府法照，他是唐穆宗時人，傳記甚短，僅一百幾十字，叙說他在長慶元年入逆旅避雨，因過中時，乞食不得，乃買彘肉，煮夾胡餅而食的事。據理推測，《後序》所說的法照當是指唐代宗時的法照。此兩人均是唐人，並非贊寧書成之後卒亡而被補入的，而是在書成之時就已被算作正傳，計入全書收錄人物的總數之中的。故贊寧在至道二年（996）以後對《宋高僧傳》所作的修改，僅是內容上的增益，並不牽涉體例和人數。

《宋高僧傳》的體例與唐道宣撰的《續高僧傳》相同，也分爲十篇，篇題下有解說性質的小注：

一、譯經篇（卷一至卷三），「變梵成華，通凡入聖，法輪斯轉，諸佛所師」。

二、義解篇（卷四至卷七），「尋文見義，得意忘言，三慧克全，二依當轉」。

三、習禪篇（卷八至卷十三），「修至無念，善惡都亡，亡其所亡，常住安樂」。

四、明律篇（卷十四至卷十六），「嚴而少恩，正而急護，嬰守三業，同彼金湯」。

五、護法篇（卷十七），「家有良史，守藏何虞，法有名師，外御其侮」。

六、感通篇（卷十八至卷二十二），「逆於常理，感而遂通，化於世間，觀之難測」。

七、遺身篇（卷二十三），「難捨易捐，施中第一，以穢漏體，迴金剛身」。

八、讀誦篇（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十種法師，此爲高大，染枸椹花，果時瓢赤」。

九、興福篇（卷二十六至卷二十八），「爲己爲他，福生罪滅，有爲之善，其利博哉」。

十、雜科聲德篇（卷二十九、卷三十），「統攝諸科，同歸高尚，唱導之匠，光顯佛乘」。

每篇之末有論，提綱契領，總括一篇大旨，與《續高僧傳》相同；但一些人物的傳記之末，附有「系」作爲對該傳所記人事的評論，抒發作者的觀點，則爲前傳所無。

《宋高僧傳》所收人物的時限紹接《續高僧傳》。大體是始於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即卷十四所載道宣的卒年，終於宋太宗雍熙四年（987），即卷七所載義寂的卒年，也就是說，截止於成書前一年，前後凡三百二十年。但這中間有一些例外，如卷十八載後魏（西魏）西涼府檀特師（一名「慧豐」）、晉陽河禿師，陳新羅國玄光，隋江都宮法喜、洛州欽師；卷二十四載隋行堅、天台山法智；卷二十九載劉宋（《大正藏》本誤作「南宋」）錢塘靈隱寺智一、元魏（北魏）洛陽慧凝。此九人分別屬於感通、讀誦、雜科聲德三篇，就其佛教上的地位而言並非十分重要，但也是稍有名氣的，爲《高僧傳》和《續高僧傳》所闕載。作者在卷十八《欽師傳》末的「系」中解釋說：

「或曰：魏、齊、陳、隋與宣（道宣）師耳目相接，胡不入《續傳》（《續高僧傳》）耶？通曰：有所不知，蓋闕如也。亦猶大宋文軌既同，土疆斯廣，日有奇異，良難遍知。縱有某僧也，其奈史氏未編，傳家無據，故亦闕如弗及錄者，留俟後賢者也」。（第821頁下—第822頁上）

由於《宋高僧傳》撰於宋初，距北宋開國僅二十八年，故所收絕大多數為唐代僧人，其次為五代，再次才是宋代。五代、宋代僧人見錄於卷七、卷十三、卷十六、卷十七、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五、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三十，總計正傳收五代彥暉、歸嶼、貞辯、虛受、可周、可止、宗季、智閑、師備、本寂、桂琛、文益、慧則、景霄、希覺、惟勁、行瑫等七十四人，附見十四人。正傳收宋代皓端、傳章、繼倫、義楚、晤恩、義寂、德韶、行滿、延壽等二十七人，附見七人。換而言之，全書五分之四的僧傳是記載唐代僧人的，其他的僅佔五分之一。

中國佛教數唐代為最盛，而佛教的興盛又是通過僧人的活動體現出來的。雖然《續高僧傳》已載唐初高僧，但畢竟受撰者生存年代的限制，無法記敘身後之事。《宋高僧傳》縱貫唐代的絕大部分年代，將其間的主要僧人盡行闡入，其史學價值可想而知。

如卷一的義淨，仰法顯之雅操，慕玄奘之高風，泛海南行，巡禮天竺三十餘國，是唐代著名的旅行家和佛經翻譯家；卷二的實叉難陀（覺喜）是《華嚴經》八十卷本的翻譯者，此經後來極為流通，成為華嚴宗常習的經本；卷三的菩提流支是《大寶積經》一百二十卷的翻譯者，此經乃大乘經藏五大部之一；卷一的金剛智和他的弟子不空，卷二的善無畏，開元年間曾在洛陽、長安兩京，傳授金剛界密法和胎藏界密法，人稱「開元三大士」，為密宗的創始人。而卷五的一行欽尚斯教，他的《大日經疏》闡釋了此宗的主要教理，極為影響；卷四的窺基躬事玄奘，糅譯

《唯識》，造疏張述，人稱「百本疏主」。同卷的普光則是玄奘大部譯籍的筆受者，圓測雖與窺基同出一門，但見解頗異；卷五的法藏紹續杜順、智儼的學統，為華嚴宗教觀的實際組織者。同卷的澄觀因慨《華嚴》舊疏文繁義約，歷時四年新撰《華嚴經疏》二十卷，又述《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等，盛行於世，後人稱他為「華嚴疏主」。卷六的宗密初從禪師落髮，又從律師受具足戒，最後受教於澄觀，他融會禪、教、律，思想很有特色；同卷的湛然，在禪、華嚴諸宗興盛的情況下，撰寫天台三大部注疏及其他疏論，「止觀之盛始，然之力也」。（第739頁下）

此外，卷十四的道宣是南山律宗的創始人。懷素專攻律部，所撰宗薩婆多部（有部），以「相部（相州日光寺法礪創立）無知」、「南山（道宣創立）犯重」（第792頁下）而別立東塔宗，從此律宗分為三派。如此等等。

特別是《習禪篇》，分為六卷，正傳一百三人，附見二十九人，無論是卷數還是見錄的人數均是各篇之最。對唐初至宋初禪宗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人物資料。如卷八的弘忍、慧能、神秀、神會、玄覺，卷九的義福、行思、普寂、懷讓、慧忠、希遷，卷十的道一、靈默、道悟、懷海，卷十一的無業、天然、普願、曇晟、從諗、靈祐，卷十二的宣鑒、義玄、從諫、良价、道膺、義存、慧寂，卷十三的智閑、師備、本寂、桂琛、文益、德韶等，均是禪宗發展史上的重要人物，其中有的是慧能以下數傳後形成的禪宗五家中除雲門宗文偃以外的各家開山祖師。雖然所收人物不如後來禪宗自撰的《景德傳燈錄》等系統和周備，但《傳燈錄》以記言為主，考察人物的行事及環境，還須憑藉《宋高僧傳》。而且由於作者並非禪宗人物，故能對一些禪宗紛爭的史實直筆敘說，無須隱秘。

如弘忍門下曾分裂成以慧能為代表的頓悟派和以神秀為代表的漸悟派。慧能的門人神會與神秀的弟子普寂等之間，又就誰是

達磨正統爆發過激烈的爭論。卷八的《弘忍傳》中有：

「初，忍（弘忍）於咸亨初，命二三禪子各言其志，神秀先出偈，慧能和焉。乃以法服付慧能，受衣化於韶陽，神秀傳法荆門洛下，南北之宗自茲始焉」。（第754頁中）《神會傳》中有：

「先是兩京之間皆宗神秀，若不泚之魚鮪附沼龍也。從見會（神會）明心六祖（慧能）之風，蕩其漸修之道矣。南北二宗始判焉，致普寂之門盈而後虛」。（第756頁下）《傳燈錄》雖然也簡略地提到南頓、北漸的歧異，但對南北二宗之間的激烈鬥爭往往是隱去不說的。

在《宋高僧傳》十篇之論中，寫得最精彩的是《譯經篇論》。漢地譯經的發展階次、翻譯的「六例」、佛教的「三教三輪」、譯場經館的設置，在這篇論中得到考索、分析和論述。作者認為，漢地譯經大體經歷了三個階段：

「初則梵客華僧，聽言揣意，方圓共鑿，金石難和」。（第723頁上——中）相當東漢譯經初開時的情況。

「次則彼曉漢談，我知梵說，十得八九，時有差違」。（第723頁中）相當於三國、西晉和東晉初、中期譯經漸盛時的情況。

「後則猛（智猛）、顯（法顯）親往，奘（玄奘）、空（不空）兩通」，「印印皆同，聲聲不別，斯謂之大備矣」。（同上）相當於東晉末年以後譯事大盛，譯僧往往華梵皆通，文（文辭）理（教理）俱精時的情況。漢地譯經事業的進步大致如此。

在譯經理論方面，作者繼東晉道安的「五失本三不易」、隋彥琮的「八備」、唐玄奘的「五不翻」之後，提出了「六例」說，對譯經時出現的不同情況和遇到的各種問題，進行了概括和總結。他說：

「今立新意成六例焉。謂譯字譯音爲一例，胡語梵言爲

一例，重譯直譯爲一例，粗言細語爲一例，華言雅俗爲一例，直言密語爲一例也」。（第723頁中）

每一例都分四種情況，稱「四句」，有解說。第一例說的是翻譯時有譯字不譯音、譯音不譯字、音字俱譯、音字俱不譯的四種情形；第二例討論了五印度用梵言與雪山以北地區諸國用胡語之間的差別；第三例所說的直譯，指的是從五印度攜梵本來華，直接譯成漢文。重譯，指的是將梵本譯爲胡語。如梵語說「鵝波陀耶」，疎勒語譯作「鵝社」，于闐語譯作「和尚」；第四例提出了五印度有言音分明而典正的細語，與言音不分明而訛僻的粗語的區分，前者實際上是書面語，後者實際上是口頭語；第五例討論了華言（漢文）中的雅俗問題，雅指經籍上用的詞匯，俗指日常談吐時用的言語；第六例說，一個句子可以用世俗的言辭來表達，也可以用佛教的術語來表述，如「婆留師」，可以翻爲「惡口住」，也可以翻爲「菩薩所知彼岸」，前者爲直言，後者爲密語。雖說作者將每一例均分爲四種情況，過於呆板，但對這些與翻譯有關的問題進行整理和探討，本身又是很有意義的。

作者又根據佛教有經典傳播、密咒傳播和印心直覺傳播等不同的方式，提出「三教三輪」說：

「夫教者不倫，有三疇類。一顯教者，諸乘經律論也（不同《瑜伽論》中顯了教，是多分大乘藏教——原注）。二密教者，瑜伽灌頂、五部護摩、三密曼拏羅法也（瑜伽隱密教是多分聲聞教——原注）。三心教者，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禪法也。次一法輪者，即顯教也，以摩騰（攝摩騰）爲始祖焉。次二教令輪者，即密教也，以金剛智爲始祖焉。次三心輪者（義加此輪——原注），即禪法也，以菩提達磨爲始祖焉。是故傳法輪者，以法音傳法音；傳教令輪者，以秘密傳秘密；傳心輪者，以心傳心。此之三教三輪，三祖自西而東，化凡成聖，流十五代（漢、魏、晉、宋、齊、梁、

陳、隋、唐、朱梁、後唐、石晉、劉漢、郭周、今大宋——原注)。(第22頁中)

此種分類亦不無可取之處。

最後，作者詳細地考察了歷代譯場經館的組織體制，並對宋代譯場的人員、職司、規模作了記載。據作者所述，譯場經館的設置大致是：

(一) 譯主。主持譯事，「賚葉書(貝葉經)之三藏，明練顯密二教者充之」(第22頁中、下)。

(二) 筆受。又稱綴文，「必言通華梵，學綜有空，相問委然，然後下筆」(第724頁中，下同)。西晉、姚秦以來，設立此員。如沙門道含、玄曠、姚嵩、聶承遠父子，帝王中姚興、梁武帝、武則天、唐中宗也曾挂任過此職。

(三) 唐語。又稱譯語、傳語，「傳度轉令生解」。如陳代真諦翻《顯識論》，沙門戰陀為譯語。

(四) 證梵本。「求其量果，密能證知，能詮不差，所顯無謬矣」。如唐代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等，東印度居士伊舍羅證梵本。

(五) 證梵義。「明西義得失，貴令華語下不失梵義也」。

(六) 證禪義。「沙門大通充之」。證梵義與證禪義二員，有的譯場立，有的譯場不立。

(七) 潤文。「令通內外學者充之，良以筆受在其油素，文言豈無俚俗，儻不失於佛意，何妨刊而正之」。員數不定。如義淨譯場中，李嶠、韋嗣立、盧藏用等二十餘人任潤文。

(八) 證義。「蓋證已譯之文，所詮之義也」。如北涼浮陀跋摩譯《阿毗曇毗婆沙論》六十卷，慧嵩、道朗等三百人考正文義。唐地婆訶羅譯《大莊嚴經》、實叉難陀譯《華嚴經》等，復禮充任證義。

(九) 梵唄。「法筵肇啓，梵唄前興，用作先容，令生物

善」。康永泰年間始設。

(十) 校勘。「讎對已譯之文」。如隋闍那崛多譯經時，彥琮等重對梵本，再審復勘，整理文義。

(十一) 監護大使。如北周平高公侯伏壽為闍那耶舍譯經時的總監校，唐房梁公(房玄齡)為玄奘譯經時的監護。監護也有用僧人的，如隋代明穆、曇遷等十人，曾監掌翻譯事，詮定宗旨。

(十二) 正字。玄奘譯經時有之，玄應曾任此職。

關於宋初譯經復開的經過及譯經院之建立，作者說：

「朝廷罷譯事，自唐憲宗元和五年，至於周朝(五代時的後周)，相望可一百五十許歲，此道寂然。迨我皇帝臨大寶之五載(太平興國五年)，有河中府傳顯密教沙門法進，請西域三藏法天譯經於蒲津。州府官表進，上覽大悅，各賜紫衣，因敕造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之西偏，續敕搜購天下梵夾，有梵僧法護、施護，同參其務」。(第725頁上)

並對證義、證梵文、綴文、筆受、監護、次文潤色等任職人員作了敘列。

所有這些，都為譯經史的研究提供了極為寶貴的資料。它的價值不啻是一篇重要的佛教文獻。

《宋高僧傳》也有一些不足之處，這主要有：

(一) 所記神異感通的事跡過多。《感通篇》佔五卷，正傳八十九人，附見二十三人，其份量僅次於《習禪篇》，也是諸部僧人通傳中收集神驗奇跡最多的。所記或神光出口，或怪物沉河，或讖草書，或語虎獸，或不濡其服而渡溪，或不泄其穢而恆食，或身首異處而還連，或半年坐亡而復起，悖人情而違常理的很多。

(二) 有些人物歸類不當。如《感通篇》卷二十的唐洪州黃蘗山希運是百丈懷海的弟子，臨濟宗創始人義玄的師傅，禪宗南

，每次總要走二、三個小時，可是從來不願意由他人隨侍，所以弟子們說：「師父就是這麼一個古怪老人。」

惟公不僅在惜福惜勞方面十分稀有，在工作上也是十分刻苦的。即使在寒冷的冬天，還是每天早晨天亮吃完稀飯後，就拿着鋤頭去粉碎準備用於種花的土塊，或剪除花木的枯枝，經過一、二小時身體發熱後，才回到寮房閱經、坐禪。

在個人修持上，白天除處理寺廟重大事務、種花以外，大多數時間是在坐禪或誦經，常常每天早晨一、二點鐘即起床坐禪，堪稱精進。即使酷熱的暑天，也經常戴着草帽在房間（據說戴草帽可以遮擋房頂瓦上透下來的熱氣）閱讀經典，而不稍鬆懈。

在修學上，惟公足以作為後學的榜樣。但對於佛陀的慧命也未稍或忘，對後輩的成長更是傾盡心血。在宗教政策落實之初，南華寺未辦僧伽培訓班以前，他個人買來了「佛教念誦集」、毛筆、紙，教外來掛單的小和尚和本寺出家的青年僧人學習佛教課誦，練毛筆字，並定期嚴格檢查，在那些寫得好的字下面打上紅圈作為鼓勵，使其務必嚴肅認真，可謂負責。臨終前將自己的錢交給傳正法師，作為南華寺助學基金，支助南華寺在各佛學院讀書的年輕僧人，現在南華寺在各地的學僧每年都可按期得到惟公的支助。

惟公為自為他精勤不懈，於法於教奮鬥不息的表率作用，受到了同道們的稱頌。五台山的一位長老曾對其往五台山受戒的某弟子說：「你不要東跑西跑，跟你的師父好好學就行了。」

以上所記，僅是惟因老法師生活中的一些小事，但也只是掛一漏萬，謹希知情者給予指正和補充，以期惟公遺德光耀千秋。

（上接第27頁「贊寧和他的《宋高僧傳》」）

岳系的一個重要人物。《興福篇》卷二十八的宋錢塘永明寺延壽是德韶的弟子，法眼宗的代表人物之一，按理都應編入《習禪篇》，《感通篇》卷二十三的宋天台智者禪院行滿，是天台宗九祖湛然的弟子，《佛祖統記》有專傳，並把他的著作列入天台宗《山家教典志》。《興福篇》卷二十六的唐東陽清泰寺玄朗是東陽天宮寺慧威的弟子，天台宗八祖。《雜科聲德篇》卷二十九的唐天台山國清寺道邃是天台宗十祖。卷三十的廣修是天台宗十一祖，按理都應編入《義解篇》。另外，《習禪篇》卷九的《唐京兆慈恩寺義福傳》附出行思，殊不知義福是北宗神秀的弟子，而行思為南宗慧能的弟子，分歸兩系，而且兩人又非一地之人、同寺之僧，不應編在一起。

（三）有的記載失誤。如卷五《法藏傳》中說，法藏「屬奘師（玄奘）譯經，始預其間。後因筆受證義潤文見識不同，而出譯場」。《第732頁上》考唐秘書少監閻朝隱撰的《大唐大薦福寺故大德康藏法師之碑》、新羅崔致遠撰的《法藏和尚傳》均無此事。且法藏生於貞觀十七年（643），卒於先天元年（712），而玄奘是貞觀十九年（645）才回到長安，並開始譯經的，其時法藏僅兩歲。法藏於顯慶四年（659）十七歲時求法於太白山，在那裏住了數年。以後才去長安聽智儼在雲華寺講《華嚴經》，一直到智儼於總章元年（668）去世，未曾離開過。即使到玄奘卒時（664），法藏或在太白山，或在智儼門下，不可能參與玄奘譯經。

此外，《宋高僧傳》所收的人物中，有很多缺少卒年和壽齡的，如上面說的法藏也是其中的一例。這既可能是作者搜尋未獲的緣故，也可能是疏忽所致。儘管《宋高僧傳》存在這些不足，但它仍然是一部極有史學價值的僧人總傳，是佛教研究者常用的佛教史書。

（完）